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聘任評審審查細則

88年1月21日第3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88年2月9日第20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8日第250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7月6日第2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第27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0日第308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申請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並應提供教學研究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審查作業程序應先經該單位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教師聘任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專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由本中心辦理送審，且應由本中心主任委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並於該單位教評會開會審議前完成。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始得推薦。
兼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至少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且由本中心擬提聘之單位依本校及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送審。但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第七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兼任教師欲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由各單位教評會自行決定接受與否。欲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滿該職級一年以後，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所屬單位教師聘任條件及程序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